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教輔導團人權領域輔導小組推動 「2018 世界人權日-倡議人權宣言創意甄選」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國立師範大學 107 年 10 月 30 日師大公領字第 1071029918 號函。
- 二、107 學年度人權教育議題—2018 世界人權日實施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本市各級學校對於人權教育議題的重視與實踐。
- 二、落實校園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活動，增進學生公民行動能力。
- 三、鼓勵本市各級學校教師運用「世界人權日」線上教材包，豐富人權教育實施方式。
- 四、宣導學生活用公民倡議權，培育學生公民行動能力。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人權領域輔導小組
高雄市小港區桂林國民小學

肆、實施方式

- 一、競賽項目：(傳統倡議方式與創意倡議方式兩種皆須上傳)
 - (一) 傳統倡議方式宣導作品：【口頭宣導】照片或影片至少 3 部 (可以更多，一位老師最多 30 部)
 - (二) **創意**倡議方式宣導作品：創意宣導影片 3 部
- 二、競賽流程：
 - (一) 下載「2018 世界人權日」線上教材包，並進行課堂教學
請教師至人權小樹 (<https://2018humanrightsday.blogspot.com/>) 右手邊下載欲參加組別之線上教材包 (或由公文附件下載)，於課堂進行人權教育教學，引導學生認識世界人權宣言 (共 30 條)，思考各種權利的重要。
 - (二) 拍攝傳統倡議方式--口頭宣導作品：
請學生 (可以個人也可以小組) 挑選自認為最重要的一條宣言，

寫出為什麼重要（參考線上教材包所附之學習單），或手持字卡（字卡格式也在線上教材包中）說出宣言的簡要內容與其重要性，拍成照片或1分鐘內的影片，上傳至網路平臺，設為公開(如：Youtube 頻道或社群網站)。

(三) 拍攝創意倡議方式作品：

請教師帶領學生設計 3-5 種與上述「傳統倡議方式」不同之創意倡議方式，同樣請學生選一條其自認為最重要的宣言，用有創意的方式呈現，拍成 1 分鐘內的影片（最多 3 部），上傳至網路平臺。

例如：用 RAP 方式宣導；用跳舞方式宣導；用唱歌方式宣導；用 1 分鐘短講方式宣導；用默劇方式宣導等；用拼圖方式宣導（記得只能在 1 分鐘以內）

(四) 填寫報名表；請學生填寫【著作、影像授權同意書】

(五) 於活動截止日前（107.12.21）將**報名表**、**學生之【著作、影像授權同意書】**、**傳統倡議作品**、**創意倡議作品**採線上繳交或郵寄繳交的方式寄出，以郵戳為憑（寄出前請先勾選附件中的【送件檢核表】）。

(六) 有任何疑問請電洽高雄市國教輔導團人權議題專輔林季蓉老師、謝佳諺老師（07-3590116#243）

三、參加對象：凡任職本市所屬學校教師(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學支援人員與實習老師)皆可參加。

四、參加組別：

(一) 國小組

(二) 國中組

五、作品範例：

「傳統倡議方式」請參考以下連結：

(一) 國小：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OVXk15_jaI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DQNvI2DbR0>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Cz1B4hLeGnU>

(二) 國中：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S6m22WLMK8&feature=youtu.be>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1a6o0HJzI>

六、評分標準：

項目	評分標準	說明	分數比例
1	送件完整度	1. 參賽教師是否有將所有參賽作品完整繳交（應繳交 報名表、學生之【著作、影像授權同意書】、傳統倡議作品、創意倡議作品 ） 2. 若有缺件，由專輔電話通知補件	5%
2	作品數量	1. 傳統倡議作品之數量愈多，分數愈高 2. 1人最多30件，每件0.5分 3. 1位小朋友只算1部作品	15%
3	創意性	1. 創意倡議作品是否具有 獨特性 （即所有參賽作品只有您用這種方式呈現） 2. 創意倡議作品是否具有 教育性 （即呈現方式應具教育意義） 3. 創意倡議作品是否具有 流暢性 （即您所交的作品）	50%
4	精緻性	創意倡議作品是否具有精緻性	20%

七、收件截止日期：即日起至107年12月21日止

八、作品送件方式及說明：(請擇一寄件)

(一) 線上送件：

- 1.將作品上傳之連結網址填於報名表中（如附件）。
- 2.將報名表及照片原始檔（請存成JPEG檔）、影片原始檔（請存成MP4檔），寄至高雄市國教輔導團人權議題電子信箱（banduna@mail.lbes.tc.edu.tw，**若收到您的電子郵件，我們會回信，若超過一週未回信，請來電詢問**；電話：07-3590116#243）。
- 3.本活動牽涉學生的著作權及影像權，請務必記得請學生填寫【著作、影像授權同意書】（請參考附件），記得連同報名表及作品一同寄到本團電子信箱（banduna@mail.lbes.tc.edu.tw）。

(二) 郵寄：

- 1.將上傳之連結網址填於報名表中（如附件），印出成紙本。

2. 將報名表及照片原始檔（請存成 JPEG 檔）、影片原始檔（請存成 MP4 檔），燒錄成光碟，隨同報名表採公文交換或郵寄至高雄市國教輔導團人權議題小組收（地址：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1 號）。

（三）另本活動牽涉學生的著作權及影像權，請務必記得請學生填寫【著作、影像授權同意書】（請在這裡下載 <https://2018humanrightsday.blogspot.com/>），印出成紙本，並隨報名表一同寄送至本團。

九、評選日期：107 年 12 月 26 日至 107 年 12 月 28 日

十、成績公告：108 年 1 月 11 日公告於國教輔導團網站
（<http://www.ceag.kh.edu.tw/>）

十一、獎勵方式

（一）獎項

特優獎 4 名；優等獎 6 名；創意獎 10 名；佳作若干

（二）獎勵方式

1. 特優獎：

（1）參賽教師：嘉獎乙次、獲贈市價 1200 之人權桌遊乙份（含到校推廣該桌遊優先申請權，由專輔到校宣傳推廣）、人權教育教材包光碟乙份、國教署感謝狀乙張。

（2）參賽學生：獲贈世界人權宣言七十週年紀念小物。

2. 優等獎：

（1）參賽教師：獲贈市價 1200 之人權桌遊乙份、人權教育教材包光碟乙份、國教署感謝狀乙張。

（2）參賽學生：獲贈世界人權宣言七十週年紀念小物。

3. 創意獎：

（1）參賽教師：獲贈市價 200 元人權紀念禮物、人權教育教材包光碟乙份、國教署感謝狀乙張。

（2）參賽學生：獲贈世界人權宣言七十週年紀念小物。

4. 佳作：

(1)參賽教師：獲贈人權紀念小物乙份、人權教育教材包光碟乙份、國教署感謝狀乙張、。

(2)參賽學生：獲贈世界人權宣言七十週年紀念小物。

(三)若參賽件數不足，各獎項得以從缺處理。

伍、經費來源與概算：

由本局自籌款項下支應，經費預算表如附件。

陸、預期成效

(一)提供世界人權日教案線上教材包，使普通班老師，也能輕易進行人權教育課室教學。

(二)透過世界人權日線上教材包教學之實施，增進教師及學生對人權教育之正視與理解。

(三)設計行動與實踐的形式，示範如何帶領學生以行動倡議為弱勢發聲，並以各種不同的樣貌呈現。

(四)透過實質獎勵與頒獎，鼓勵本市國中小學積極推動線上教材包之課程推廣實施。

柒、附則

本計畫辦理有功人員，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承辦本項業務評選共3天，計12小時，擬敘嘉獎乙次3人，敘獎名單於研習結束後，另案簽辦。

捌、本計畫陳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2018 世界人權日-倡議人權宣言創意甄選」報名表

日期： 年 月 日

*作品名稱	作品編號：	
* 參賽組別 (請打 V)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服務學校 (全銜)		
*指導教師	1.	2.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字號		
職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1.	
	2.	
*通訊地址	1.	
	2.	
*作品連結	1. 傳統倡議方式作品之連結：	
	2. 創新倡議方式作品之連結：	
*作品數目	1. 傳統倡議方式作品_____件 2. 創新倡議方式作品_____件	
*指導教師 親筆簽名具結	1.	
	2. 本人同意依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2018 世界人權日-倡議人權宣言創意甄選」之規定參加比賽，並遵守「2018 世界人權日-倡議人權宣言創意甄選」規定。	

附註 1：*號欄位資料請務必詳實填寫，以便敘獎之辦理使用，編號由主辦單位統一編列。

附註 2：「作品連結」若作品太多，請擇一填在報名表內，但所有照片原始檔、影片原始檔皆應繳交。

【附件 2】(學生使用)

著作、影像使用權授權同意書

- 1.活動主旨：_____教師於「2018 世界人權日—人權七十大步走」課程中，帶領參與教育部國教署人權教育議題課程與教學輔導群一年一度之活動，幫助學生認識世界人權宣言的由來，體會人權保障的重要性，並以行動倡議人權價值。
- 2.活動方式：學生於課程中所寫字卡、學習單與拍攝照片、影片，將上傳網際網路或社群媒體，字卡、學習單、照片與影片上傳後，將以公益原則運用於人權宣傳相關平面文宣、影音或其他多媒體，以及未來推廣、宣傳相關教學業務時全權使用。
- 3.若貴家長閱讀上述說明後，同意將未成年子女字卡、學習單、照片與影片於「2018 世界人權日—人權七十大步走」相關宣傳行動中無償使用，煩請您填妥下列資訊並簽名，最後再次感謝您的授權同意。

學生姓名：

就讀學校：

班級： 年 班

參與活動：2018 世界人權日—人權七十大步走

家長／監護人姓名：

與學生關係：



家長／監護人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請於 () 月 () 日 星期 () 前，將此同意書交給授課教師】

【附件 3】

「2018 世界人權日-倡議人權宣言創意甄選」送件檢核表

請參賽者於送件前，自行勾選是否符合參賽規定，符合者請打√，未符合者請於送件前補件（本活動允許補件）。

送件作品基本資料檢核	
資料 審 查	以下為參賽者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之【著作、影像授權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傳統倡議作品原始檔 <input type="checkbox"/> 創意倡議作品原始檔
審核 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電話通知補件）

注意：本檢核表不用裝訂，請附在參賽作品文件的最上面，以便檢核。